

CCS 35.240

备案号: L73

DB6101

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 XXX-2022

##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一般规定 .....	2
5 管理要求 .....	3
6 操作流程及要求 .....	5
7 考核评价 .....	9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信息采集评价示例 .....	10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 案件分类与信息采集标准 .....	1
表 B.1 事件类案件与信息采集标准 .....	1
表 B.2 部件类案件与信息采集标准 .....	9
附 录 C（资料性） 信息采集操作流程图 .....	14

## 前 言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21号）中地方标准的制定要求，结合我局当前的管理实际，参考其他各省、各地市的先进管理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航天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际港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聃、姚蒙、谢凡、鲁卡波、李荣辉、陈刚、崔晨、尤苏扬、付龙飞、张伟、宋玮、雷佳珺、侯晓娟、关焱、习田峰、马增国。

本文件由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修改或咨询信息反馈至：

单位：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116号 西北国金中心E座11层 710021

电话：029-86783685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一般规定、操作流程与要求、考核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过程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428.2-20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 30428.4-201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4部分：绩效评价

GB/T 30428.5-201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5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

GB/T 30428.7-201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

GB/T 30428.8-2020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DBXX/T XXX-2022 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428.2-2013、GB/T 30428.4-2016、GB/T 30428.5-2017、GB/T 30428.7-2017、GB/T 30428.8-2020 和 DBXX/T XXX-2022 中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监管信息**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部件、事件及其他与城市运行相关信息的总和。

【来源：GB/T 30428.7-2017，3.1 定义】

### 3.2

####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负责在规定区域、时间、范围进行信息采集的单位。

【来源：GB/T 30428.7-2017，3.2 定义】

### 3.3

#### **信息采集**

对城市管理的事件、部件的相关信息采集，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普查或其他方式发现城市部件、事件问题，并将信息传输到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过程。

【来源：GB/T 30428.7-2017，有修改】

### 3.4

#### **智能感知采集**

采用物联网、无线数据传输、实时在线检测等技术手段对城市管理对象自动化信息收集、整理、核对并上传的过程。

【来源：GB/T 30428.5-2017，有修改】

### 3.5

#### 信息上报

信息采集员在责任网格区域巡查中发现城市部件、事件问题信息，利用信息采集设备和网络把信息上传到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过程。

【来源：GB/T 30428.7-2017，有修改】

### 3.6

#### 信息核实

监督员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发送的指令，到实地对监督举报进行核对，判断问题是否属实，并将结果上传的过程。

【来源：GB/T 30428.8-2020，有修改】

### 3.7

#### 案件核查

信息采集员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发送的指令，到实地对专业部门处置结果反馈的案件进行核查并将结果上传的过程。

【来源：GB/T 30428.7-2017，3.6 定义】

## 4 一般规定

### 4.1 原则

信息采集工作应遵循可靠性、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和合法性原则。

- a) 可靠性原则：应将信息采集的真实性、准确性放在首位，采集的信息应满足城市管理实际需求，应能客观真实反映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b) 完整性原则：信息采集的信息应包含完整的文字、图片信息。应能全面、准确、清晰，准确反映现场的实际情况。
- c) 及时性原则：信息采集应符合数字城市管理要求，应以“第一时间采集信息，第一时间反映问题”，避免信息采集的滞后性。
- d) 安全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安全。
- e) 合法性原则：信息采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保密及其他相关规定，坚持正确的舆论宣传导向。同时，信息要合法获取，合法发布。

### 4.2 来源

信息采集人员包括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员（采集责任单位）、社会公众等；应赋予并明确信息采集责任单位及个人的权限、责任和义务。

### 4.3 区域

信息采集应以区县《包括城市建成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区县）为基础》，以网格为单元；应以建成区的实际需要划分责任网格配备足额的信息采集员。

### 4.4 人员

#### 4.4.1、信息采集员

采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品德、基本的文化素质，举止文明，注重信息采集员的职业形象；并经专业的信息采集技能培训和考核，应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a) 在日常工作活动中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应弄虚作假；
- b) 应掌握信息采集相关标准、规程及业务流程、操作技能；
- c) 应廉洁工作，严禁利用工作之便收受财物，获取不当利益；
- d) 应冷静理性，妥善处理工作中碰到的矛盾和纠纷。

#### 4.4.2、社会公众参

- a) 发现的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应能及时进行举报；
- b) 应如实反映事件的真实情况，不夸大，不歪曲；
- c) 采用网络渠道举报时，应遵循国家有关互联网舆论公共秩序规定。
- d) 应避免无效投诉反馈或恶意制造社会问题；

## 5 管理要求

### 5.1 采集时间

应确保每日有效采集工作时间，宜 8:00-18:00，实行轮班制。

应根据辖区管理实际安排每日、每月的采集工作定额要求。

### 5.2 采集设备

信息采集工具包括专用工具、智能感知的及其他用以采集的辅助工具。

#### 5.2.1 专用工具：

- a) 信息采集设备应遵循“定人、定区域”的原则，不应擅自改变采集设备的使用者或使用区域；不应将信息采集设备私自拆解、私自送修、擅自修改功能配置或挪作他用；
- b) 应经常检查信息采集工具的所有使用功能，保证采集工具正常使用，如发现不能正常使用，
- c) 或无法实现所有功能，应及时上报指定部门检测、维修；
- d) 采集设备在工作时间内应一直处于在线登陆状态，始终开启 GPS 功能。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应擅自泄露监管信息采集设备里的信息；
- e) 采集设备在工作时间内更换电池时，应先退出系统，再更换电池；不得在未退出系统的情况下直接更换电池；

- f) 信息采集员应随身携带信息采集辅助工具，包括测量工具、便携式照明工具及外接电源等。

### 5.2.2 智能感知

智能感知主要是指物联网感知设备，包括固定视频终端、卫星、航空摄像终端、传感器、二维码、车载视频终端以及无人机摄像终端等采集工具。

#### a) 一般规定

——应基于身份、位置、图像、环境、设施、安全的信息感知，集成各应用系统的基础设施设备数据、采集相关数据及共享交换各类数据，以满足对对象监控功能、管理功能和信息共享的需求，实现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

——应对监管的对象进行全面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应能通过屏幕实时动态地显示整个系统网络的运行状况及各子系统的工作状况。

——应开发接口，预留系统对接接口，具备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或按第三方非标准协议对相关数据进行接入的能力，应能对接平台及数据文件导入等多种数据汇聚方式。

#### b) 采集要求

——采集的方式应具有多样性，含物联网、无线数据传输、实时在线检测等技术手段对城市管理对象实现的自动化采集。

——应将数字城管各业务应用系统相关感知设备与数字城管平台对接，通过技术手段对城市管理对象的监控与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快数字城管智能设备的布设，并确保智能设备实时在线、运行良好。

### 5.2.3 其他采集工具

a) 社会公众宜通过移动终端设备进行信息采集。

b) 社会公众自有的采集的移动终端须能承担采集系统正常工作运行，保持联络的畅通。

## 5.3 采集区域和频度

巡查区域和频度的设定应符合国标 GB/T 30428.7-2017 规定，监管区域覆盖率应达到 100%，且具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巡查区域

应完成工作网格进行全覆盖。施行自有管理且相对独立的区域（如住宅区、农贸市场内部、单位院落、实行物业管理的商业综合体、商业步行街等）和施工道路（含未建成移交道路）等，暂不纳入巡查范围。

#### b) 巡查频次

应按照城区地区主干路检查频次不低于 4 次/日，次干路、支路次干路与背街小巷、二环快速路（含高架）、三环快速路及出入城通道检查频次均不低于 2 次/日，区县可根据各自日常工作管理实际灵活安排巡查频次。

#### c) 巡查方式

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巡查频度对责任网格进行巡查，主次干路以时速 3km/h~5km/h 徒步巡查为主，背街小巷以时速 10km/h~12km/h 非机动车巡查为主，高速路、快速干道、高架桥梁以时速 20km/h~30km/h 机动车巡查为主。



## 5.4 采集方式与对象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实行多源化采集，坚持信息采集员采集、公众投诉、专项普查、日常巡查、领导交办、智能感知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

### 5.4.1 采集对象

信息采集对象应包括城市公共空间范围内，城市管理部门职能范围内所有部件、事件问题信息，核实、核查、普查监管数据，以及其他渠道获取的监管数据。部件、事件问题信息采集对象应按附录 B 执行。核实、核查、普查数据采集对象按任务下达部门的要求确定，同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5.4.2 专项采集

在完成城市管理问题采集上报的同时，也承担城市道路占道施工围挡管理专项整治、餐饮单位油烟及燃煤污染专项整治、停车场占用公共空间设置收费卡口专项整治、门前“三包”工作专项整治等其他专项信息采集任务和工作的信息收集。

### 5.4.3 其他采集

执法、管理部门巡查员、城管服务热线、新闻媒体、公众投诉、网上举报、智能分析上报等渠道获取的监管数据。

## 6 操作流程及要求

### 6.1 信息采集员操作流程

#### 6.1.1 网格巡查

网格巡查操作流程，见附录 C 图 C.1。

##### 6.1.1.1 操作要求

监督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巡查频度对责任网格进行全面覆盖巡查。划分和安排监督员的责任网格和巡查路线，应考虑城市的道路、小区、公共设施、广场、桥梁、河流等自然地理布局，不应将其切割、分离。监督员巡查路线之间不应有空隙，各自的责任网格边界应无缝衔接。巡查路线宜迂回闭环，在一个巡查周期内，应避免路线重叠。

#### 6.1.2 信息上报

##### 6.1.2.1 操作流程

信息上报流程见附录 C 图 C.2。

##### 6.1.2.2 操作要求

信息采集上报应符合以下操作要求：

- a) 信息采集上报应在监管信息采集设备拍摄清晰范围内、进行责任网格内的管理部件、事件问题信息进行采集上报。
- b) 不同类别的管理部件、事件问题信息上报应一事（或一件）一报，不应一次上报两个或两个以上问题类别信息。

c) 照片拍摄应全面、准确、清晰，要求如下：

——所有问题信息的采集都必须拍摄一定数量的能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的照片，应包括监管信息全景、近景、特写等照片；

——全景照片应完整展示问题发生点广角全景和问题发生点较为固定的背景参照物，及可能为问题发生原因的相关场景和线索，如店牌店招、路牌、行道树、建筑物等，路灯、立杆类全景必须拍清立杆全貌；

——近景照片应清楚显示问题特征，如破损大小，堆物体量、影响范围等；

——特写照片应清晰显示问题细部，如井盖标识，灯杆编号、公厕编号、车牌号，小纸条文字内容等；

——从方便核查的角度，除特殊情况外，全景和近景的照片应从同一角度拍摄，近景照片的效果应近似于全景照片的局部特写；

——如果从一个角度拍摄照片无法显示问题全貌，宜转换角度从另一侧拍摄照片；

——为确保照片清晰，宜将光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降到最低；

——为确保夜间拍摄照片的清晰度，宜视情增加辅助光源；

——照片画质应达到 100 万像素以上。

d) 地址和问题描述格式

行政区域+街道辖区名+道路名+门牌号码+标志性建筑物或具有行业特征的标识名称+方向（距离）+问题描述。

特殊情况地址描述：

——无门牌号描述：行政区域+街道辖区名+道路名+标志性建筑物或具有行业特征的标识名称+方向（距离）；

——交叉路口的描述：××路与××路交叉口，道路名+门牌号码+标志性建筑物或具有行业特征的标识名称+方向（距离）；

——无名路描述：行政区域+街道辖区名+标志性建筑物或具有行业特征的标识名称+方向（距离）。

e) 地址和问题描述要求

——文本描述填写符合要求，先地址后状态，无错字别字。在描述“××行政区××辖区××路×段××号”时，“×段”用汉字描写，“××号”用阿拉伯数字进行描述；

——地址描述应包括路名、门牌号（或离问题发生点最近的门牌号）、问题发生点附近固定标志性建筑或具有行业特征的标识、问题发生点的方位（宜用东西南北）、问题发生点到固定标志性建筑、构筑物或标志物的目测距离等内容；

——问题描述应根据问题发生点实际情况、问题类别、问题严重程度进行简述。部件描述：对部件问题状态进行描述；事件描述：直接说明其问题发生的状况及覆盖面。

f) 标点定位应精确定位到问题发生点坐标位置，定位点与地址描述内容一致。

g) 管理部件和事件问题信息上报前应对上报内容逐项检查，如有不符，应按标准要求重新操作。

h) 完成上述检查和操作后，应及时上报该条管理部件或事件问题信息，如上报时间距拍照时间超过 30 分钟，应重新拍照上报。

### 6.1.3 信息核实

#### 6.1.3.1 操作流程

信息核实操作流程见附录 C 图 C.3。

#### 6.1.3.2 操作要求

对监督员上报以外其他途径来源的城管问题，须先由监督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和取证。受理员在完成问题登记后，向该责任网格的监督员发送核实指令，监督员根据核实指令到现场进行拍照核实和取证，并将核实后的信息上传至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 6.1.4 案件核查

#### 6.1.4.1 操作流程

案件核查流程见附录 C 图 C.4。

#### 6.1.4.2 操作要求

对反馈的案件处理结果，由受理员向所在责任区域的监督员发出核查指令。监督员进行现场核查和拍照，要求拍摄的核查照片与问题上报的照片角度一致，并将核查情况和照片发回至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由受理员根据案件处理标准、前后照片对比综合判断是否可以结案。

### 6.1.5 专项普查

#### 6.1.5.1 操作流程

专项普查操作流程见附录 C 图 C.5。

#### 6.1.5.2 操作要求

按照指挥中心要求完成交办的各种专项普查任务，普查中不得出现错报、失报或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情况。如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内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动态更新任务、沿街商业店铺数据更新等。

### 6.1.6 自行处置

监督员在巡查过程中，应对情节轻微且力所能及的问题实施简易处置，并按照自行处置问题流程上报。建议自行处置的问题：少量遗撒出垃圾桶的生活垃圾、三辆（含）以下的共享单车不规范停放、五张（含）以下粘贴的“野广告”等。

## 6.2 公众投诉流程

### 6.2.1 操作流程

公众投诉主要包括城管服务热线和其他渠道投诉，公众投诉信息采集见附件 C 图 C.6。公众投诉的城市管理问题，须先由监督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和取证。

### 6.2.2 操作要求

针对不同投诉渠道，信息采集员应以对应方式满足相应渠道的操作要求。

#### 6.2.2.1 热线投诉

- a) 应做好班前准备工作，包括检查系统是否正常，通讯设备是否完好，录音功能是否正常。
- b) 热线对话应讲普通话，用语应规范；电话铃响两声应接起，主动问候：“城管服务热线\*\*号工作人员为您服务”。
- c) 应耐心倾听来电人的陈述，引导对方把问题表述清楚，讲明所报部件或事件问题发生的地点、时间、目前状况等。
- d) 应记录来电人姓名、来电号码、联系电话、来电和答复内容等信息。

#### 6.2.2.2 微信常规投诉

社会公众通过微信公众号举报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关注西安城市管理服务号微信公众号；
- b) 对部件问题或事件信息在公众号上点击“我要投诉”中“常规投诉”进行投诉；
- c) 按照页面提示选择问题类型，进行问题描述，添加照片，进行定位，点击“上报”按钮完成投诉；
- d) 照片拍摄、地址描述和问题描述两方面的描述、GPS 标点定位要求同 6.1.2.2；
- e) 应及时上报该条问题信息，如上报时间距拍照时间超过 30 分钟，应重新拍照上报。

#### 6.2.2.3 微信小程序投诉

社会公众通过微信小程序举报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关注西安城市管理服务号微信公众号；
- b) 对部件问题或事件信息在公众号上点击“我要投诉”中“城市啄木鸟”进行投诉；
- c) 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操作，选择问题类型，进行问题描述，添加照片，进行定位，点击“上报”按钮完成投诉；
- d) 照片拍摄、地址描述和问题描述两方面的描述、GPS 标点定位要求同 6.1.2.2；
- e) 应及时上报该条问题信息，如上报时间距拍照时间超过 30 分钟，应重新拍照上报。

#### 6.2.2.4 其他渠道投诉

- a) 应按规定开启相关网络交流平台（如专用 APP、城管网站、微博、E-mail 等），收集管理部件和事件问题信息。
- b) 应按规定查阅相关的各类媒体新闻、专题报导等栏目，收集管理部件和事件问题信息。
- c) 对于网民提出的相关问题，如可以当即回复的，应当即回复；回复语言应规范、礼貌，文字应经校核后发出；网民的问题和回复应有完整记录。
- d) 重大管理部件和事件问题信息，应截图、拍照、录音或复印备份，以备查阅。

#### 6.2.2.5 分析判断

- a) 应根据来电和其他渠道信息反馈内容，分析判断信息的业务类型（咨询、投诉、举报、建议等）。
- b) 应根据《规程》分析判断来电和其他渠道信息内容是否属于数字城管系统信息采集范围。

#### 6.2.2.6 进入系统

- a) 来电或其他渠道信息如不属管理部件、事件问题信息，应按信息受理工作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答复。
- b) 来电或其他渠道信息如属管理部件、事件问题信息，应进入数字城管系统平台进行信息处置。
- c) 进入数字城管系统平台后，应在系统公众举报登记页面进行如下操作：

- 填写问题信息来源、类别、问题描述。
- 根据公众举报地址，事发地点在地图上进行定位。
- 点击信息核实按钮，核实指令发送给事发地点责任网格的相关监督员进行信息核实。

#### 6.2.2.7 来电回访或信息反馈

- a) 经信息核实后证实来电或其他渠道信息属实，该信息应进入立案、派遣、处置流程，并将问题处置结果告知来电人或相关渠道。
- b) 经信息核实后证实来电或其他渠道信息不属实，应对来电人或相关渠道进行回访或反馈，告知信息核实结果。

### 7 考核评价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考核评价工作应以全面、客观、公正、公开、规范为基本原则，以重约束、严考核为目标，以业绩指标、管理指标以及抽查考核结果为基本依据，以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法为操作准则，建立多形式、高标准的综合评价考核体系。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信息采集评价示例**

信息采集评价示例见表 A.1

**表 A.1 信息采集评价示例**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小类	综合考核内容	
结果指标	1	信息采集完整性	检查漏报率和漏报件	检查漏报率
				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并经确认的漏报件
				市民投诉、各界反映、其他平台发现转办的问题，并经确认的漏报件
				对于缓办、延办、跟踪案件为按规定的时限进行二次采集上报
			类别覆盖率	上报问题信息类别覆盖全部管理部件和事件的类别情况
			频次完成率	城市核心区、重点区域、背街小巷等其他区域督查范围及频次指标
			上报基数完成率	有效上报基数是否达到规定的上报基数数量要求
	2	信息采集准确性	差错率	差错率发生情况
			重大差错件	因采集上报差错，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案件
	3	专项普查	错报和漏报	错报和漏报发生情况（含基础设施的更新）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普查任务
	4	回复及时性	核实核查回复率	信息核实和案件核查回复情况
			按实核实核查回复率	信息核实和案件核查按实回复情况
重大超时回复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信息核实、案件核查指令，且造成较大负面后果	
过程指标	5	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	人员数量的配备情况
			现场控制管理	人员到岗情况（员工迟到、早退、溜岗）
				巡查区域覆盖情况
				工作期间轨迹超出工作区域、工作期间未及时接通视频连线等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培训考试通过数/参加培训人员总数）×100%
	执行指令	重要核实、核查、普查或应急保障指令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6	设备管理	规范使用	工作时间内未开启 GPS 或未按要求正常使用、擅自修改设备配置或挪作他用的
			规范维护	将设备私自拆解、损坏、私自送修等造成严重后果，影响使用
7	巡查管理	巡查频次	可根据道路等级，设置不同的巡查频次	

			巡查区域	未经允许的变更巡查区域
诚信指标	8	诚信管理	职业道德	利用工作之便吃拿索要行为
				上报虚假信息
			社会评价	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正面评价
				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负面评价
			轻微问题	将轻微问题按一般部件、事件问题信息上报情况
			利益规避	隐瞒本人或亲属在采集区域有利益关系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案件分类与信息采集标准**

事件类案件与信息采集标准见表 B.1

**表 B.1 事件类案件与信息采集标准**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采集条件	
					A类	B类
1	市容环境	1	私搭乱建	未经审批私自开凿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现象	小区违建(已经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且出具处理意见)	
					村内违建(已经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且出具处理意见)	
					沿街商铺违建(已经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且出具处理意见)	
					占用人行道违建(已经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且出具处理意见)	
					绿化带内违建(已经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且出具处理意见)	
3	违章接坡	未经审批私自进行道路违章接坡的现象	未经审批私自利用铁架、木材、橡胶制品等可移动材料将车行道与人行道临时连接起来的斜坡			
			未经审批私自铺设水泥、砖块,将车行道与人行道固定连接起来的斜坡			
4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	临街建筑立面、外墙面积脏污等情况	指由于长期风吹日晒、雨水冲刷造成临街建筑立面、外墙面积颜色老旧、明显脏污,影响市容			
5	临街阳台脏乱差	沿街阳台脏乱差,包括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等	指在临街阳台外或窗外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的行为。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有坠落隐患			
1	市容环境	6	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挂彩旗	未经批准,在临街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未经批准,在临街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一般规模,可人工清除)	
					未经批准,在临街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需动用机械清除)	
		7	沿街晾挂	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利用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利用自行设置的晾衣架占用城市公共空间吊挂、晾晒物品	
8	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	未经审批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的行为	未经审批,在公共场所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			
1	市容环境	9	空调外机低挂	沿街商家或住户悬挂空	沿街商家或住户悬挂空调外机低于标准	

	境			调外机低于标准高度2.5米	高度2.5米
		10	暴露垃圾	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的生活垃圾	1.地铁口,保洁作业时间内,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需要清扫的生活垃圾 2.学校周边,保洁作业时间内,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需要清扫的生活垃圾 3.早夜市周边,保洁作业时间内,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需要清扫的生活垃圾 4.其他地点,保洁作业时间内,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需要清扫的生活垃圾
		11	积存垃圾渣土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	长期堆积的建筑垃圾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生活垃圾	长期堆积的生活垃圾
		12	道路不洁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道路保洁问题(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保洁作业时间内,路面散落的果皮、纸屑、烟蒂、树叶等垃圾,或存在油污、积灰、积尘、积沙
					雨后造成的路面淤泥等杂物
		13	道路破损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坑洼等,严重影响出行,存在安全隐患的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1.市政道路车行道
					2.人行道
					3.盲道
					4.道路平侧石
1	市容环境	14	道路遗撒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的遗撒现象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的遗撒(垃圾、油品、污水)、散落废弃物大于1平方米(含),人工可清理的
					大面积遗撒,需动用机械清理
		17	绿地脏乱	城市公共绿地中的生活垃圾	绿地中滞留、散落的生活垃圾、杂物
		18	绿化弃料	未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的现象	未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草绳、花盆等)
		19	非装饰性树挂	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上的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	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上的杂物,不是为了装饰的杂物(如塑料袋、废布条、风筝、鸟笼等)
		20	焚烧垃圾、树叶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	在公共场所违法焚烧垃圾、树叶、废弃物,面积小于2平方米(含)
					在垃圾收集设施内焚烧生活垃圾,面积大于2平方米
		21	病虫害	发现绿植(园林树木)病虫害	绿植(园林树木)发生明显病虫害
					大面积绿植(园林树木)发生明显病虫害
		22	非法伐树	园林树木乱砍乱伐现象	非法砍伐树木的行为正在发生
					非法砍伐树木,已成事实,现场无人员

1	市容环境	27	油烟污染	餐饮业油烟乱排放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未配套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28	商业噪音	公共场所使用各种音响器材播音情况, 临街商业门点使用音响产生噪声, 造成声音环境污染, 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	城市全市建成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 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以及临街商业门点使用音响产生噪声, 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
		29	露天烧烤	未经许可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的行为	未经许可在道路及公共场所烧烤食物
		30	乱倒污水	在公共场所乱倒乱排污水的现象	向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乱倒污水及杂物, 影响市容环境或市民出行的现象
		31	餐厨垃圾滴洒漏	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中滴洒漏	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中滴洒漏, 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包括车牌号、车身标识等)
1	市容环境	32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手续不全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35	废弃家具设备	长期占道摆放无人使用的家具设备	道路街巷等公共场所长期占道堆积破旧、废弃的家具、设备或其他大件废弃物
		36	乱堆物堆料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现象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堆物堆料, 影响市容环境秩序
					经许可临时占道堆放的物料, 堆放不整齐、散落物料无防止污染措施
		37	动物尸体	在公共场所发现的动物尸体未能及时清理的现象	在公共场所、城市道路上, 动物尸体未及时处理
		38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违反相关法规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影响公共环境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
		99	遮阳篷破损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遮阳篷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市容市貌的破损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遮阳篷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市容市貌的破损
1	市容环境	98	垃圾满溢	城市公共垃圾箱、桶(池)满溢、周边散落	沿街一般规模的垃圾桶满溢
					大型垃圾收集设施满溢, 需动用机械清理
		97	擅自搭建帐篷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搭建帐篷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搭建帐篷
		96	私设垃圾收纳设施	沿街商户擅自设置垃圾篓、垃圾桶等设施	沿街单位擅自设置垃圾篓、垃圾桶等设施,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95	非法占绿毁绿	非法占用公共绿地、毁坏绿化和植被等现象	正在发生
					占用公共绿地、毁坏绿化和植被等的现象, 已成事实, 现场无人员
94	污水横流	城市非污水井盖周边路面明显积水影响市容环境	非污水井盖周边路面存在面积大于1平方米的明显污水		
		93	公厕环境脏乱	市容环卫部门投资建设、摆放的固定或活动公厕	环境脏乱、异味明显

1	市容环境	92	环卫作业车辆不洁	环卫作业车辆工作中车身脏污	环卫保洁、洒水、垃圾清运等作业车辆车身不洁、垃圾抛洒滴漏，覆盖不严			
		91	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	城管部门管理的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	气温 3℃ 以下时道路冲洒水			
					道路冲洗、洒水、喷雾作业时车速过快			
					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6:30 作业时没有关闭提示音			
		91	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	城管部门管理的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	作业中没有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			
					驾驶员不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未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不礼让行人			
					天桥乱贴乱挂			
90	过街天桥脏乱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脏污、乱贴挂现象	桥面明显积水影响通行					
			天桥脏乱、不洁					
89	地下通道脏乱	地下通道脏乱现象	地下通道脏乱、不洁					
1	市容环境	88	立交桥脏乱	立交桥上脏乱现象	立交桥脏乱、不洁			
		87	跨河桥脏乱	跨河桥脏乱现象	跨河桥脏乱、不洁			
		86	杆、牌底角清理不到位	市政道路及人行道上立杆、牌拆除遗留底角	杆、牌清除后，底角清理不到位，影响通行安全			
1	市容环境	85	违法排污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排水口、向城市道路、雨污水井、收水井排放水污染物	沿街单位（建筑工地、洗车行等）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排水口、向城市道路、雨污水井、收水井排放水污染物			
		84	建筑垃圾抛撒和污染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抛撒污染路面的现象	建筑垃圾清运或装卸过程中发生抛撒污染路面的现象，抛撒量较小可以人工清除			
					建筑垃圾清运或装卸过程中发生抛撒污染路面的现象，大面抛撒需用机械清理			
		83	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问题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或设置不全			
					生活垃圾混装			
未正常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2	宣传广告	1	非法小广告	公共场所内、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	道路桥梁名牌、公交站厅（牌）、广场、树木等公共设施上张贴小广告、标语			
					2	街头散发广告	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的现象	在街头、广场、人行道或机动车道上散发小广告，影响城市环境及交通秩序
								大型单立柱广告
3	违规户外广告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设置	墙体广告					

				的户外广告设施	楼体大型广告
					电子显示屏（器）
2	宣传广告	3	违规户外广告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50 平方米以上（不含）的大型户外广告
					灯箱广告
					气模、拱门
		6	违规牌匾标识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形式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牌匾招牌（门头、店招）
					建筑立面组合式招牌
		7	违规标语宣传品	擅自张贴悬挂标语、条幅、气球直幅等，包括标语宣传品损毁的现象	擅自悬挂横幅、条幅、道旗或直幅（非公益类）
					横幅、直幅、道旗或条幅破损、卷曲、脱落，宣传品破损
99	广告画面破损、脏污	户外广告画面破损、残缺，有碍市容	门头牌匾广告破损、缺字少亮影响市容市貌		
			大型 LED 广告设施和画面，倾斜、断裂、破损、残缺、褪色、脱落等现象		
					广告牌匾脏污，影响市容市貌
2	宣传广告	98	广告“光污染”	发光广告牌、字、招等光线过强，导致的行人和司机的眩晕感，以及夜晚不合理灯光给人体造成的不适感	城市大型 LED 户外广告、发光字、霓虹灯光线刺眼，强烈影响出行安全及周边居民生活
3	施工管理	2	施工占道	施工过程中未经审批擅自占用道路的现象	未经审批占用市政道路施工
					存在安全隐患、不规范围护
建筑材料或施工废弃物占道堆放，严重影响通行					
		3	无证掘路	未经审批擅自挖掘道路的现象	未经审批许可挖掘城市道路
3	施工管理	4	工地扬尘	城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工地施工过程中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现象（城中村、棚户区除外）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项目、拆除施工和绿化、道桥、排水工地施工以及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堆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产生扬尘污染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后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
		5	施工废弃物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后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后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
		7	施工工地围挡、围栏问题	城管部门负责的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围栏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项目、拆除施工和绿化、道桥、排水工地施工以及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施工工地未围挡或围挡残缺等

		8	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	排放建筑垃圾的项目工地施工出入口路面未按规定做硬化处理的现象	排放建筑垃圾的项目工地出入口未硬化或采取钢板、二灰石或其他硬料进行硬铺设	
3	施工管理	10	沿街建设工程工地完成施工后未场光地净	沿街建设工程工地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现场环境脏乱差,未做到场光地净的现象	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现场环境脏乱差,未做到场光地净	
		11	渣土运输车辆密闭不严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密闭不严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密闭不严,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	
		12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带泥上路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未按规定做到出场清洗,带泥出场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带泥出场或带泥进入城市道路,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	
		99	超期围挡	经审批的但超期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堆放物料。	经审批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围挡超期,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围挡工地基础信息	
4	街面秩序	1	无照经营游商	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流动摊贩(点)1个以上(含)	流动摊贩(点)3个以上(含)
4	街面秩序	2	早(夜)市管理问题	早、夜市(含放心早餐)超出规定时间、规定区域经营;环境卫生脏乱污染周边环境等现象	经过审批的便民早、夜市(含放心早餐),超出规定时间、规定区域经营	收摊后撤场未撤清
					环境卫生脏乱,污染周边环境,工具乱放、设施破损、卫生脏乱	
		3	流浪乞讨	在公共场所从事卖艺、乞讨、露宿等行为	在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从事卖艺、乞讨、露宿等行为	
		4	占道废品收购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从事收购废品的占道行为	占用道路、公共场所(广场、公园)堆放收购物品	
		5	店外经营	超出门窗外摆放经营物品的行为	地铁口,未经许可超出门窗摆放、售卖物品	
学校,未经许可超出门窗摆放、售卖物品						
其他地点,未经许可超出门窗摆放、售卖物品						
未经许可多次店外经营,经劝阻仍不改						
6	占道经营	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买卖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地铁口,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			
			学校周边,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			
			其他地点,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经常性同一地点占道经营,经劝阻仍不改			
4	街面秩序	9	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地铁口,机动车违章占用绿地、广场、盲道、人行道等停放机动车辆1辆以上	
					学校周边,机动车违章占用绿地、广场、盲道、人行道等停放机动车辆1辆以上	
					早夜市周边,机动车违章占用绿地、广场、盲道、人行道等停放机动车辆1辆以上	
					其他地点,机动车违章占用绿地、广场、	

					盲道、人行道等停放机动车辆 1 辆以上
					夜间（22 点后）机动车违章占用绿地、广场、盲道、人行道等停放机动车辆 1 辆以上
		10	非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未按序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有碍市容观瞻或影响通行
		99	占道清洗、维修机动车辆	占用城市道路清洗、维修机动车辆的现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广场清洗、维修机动车辆
					机动车清洗场（站）占用城市道路或广场清洗、维修机动车辆
98	抛撒焚烧冥票	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现象	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		
5	突发事件	2	燃气管道破裂	燃气管道破裂导致的燃气泄漏现象	管道破裂
					已围护尚未修复
		4	热力管道破裂	热气、热水输送管道破损引起蒸汽或者热水外溢现象	管道破裂
					已围护尚未修复
					现场路面尚未恢复
		5	路面塌陷	路面（边坡）出现塌陷、下沉等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施工人员未赶到，存在安全隐患，且尚未围护
已围护现场路面尚未恢复					
5	突发事件	6	道路积水	道路（桥涵）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的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低洼积水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且深度超过 15 厘米，影响通行
					轻度积水，影响市容环境，妨碍正常通行
		7	道路积雪、结冰	道路积雪结冰，影响通行的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雪停后，城市道路积雪结冰面积大于 100m <sup>2</sup> ，影响通行
8	架空线缆脱落	在城市道路上架空的线缆破损下坠，危害公共安全现象	在城市道路上架空的线缆破损、下垂、影响安全		
5	突发事件	99	雨水设施堵塞	雨水收集管网堵塞（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雨水干管和用户专用排水管道排水不畅或淤塞（慢行系统雨水算子不畅、淤塞）
		98	污水设施堵塞	污水设施堵塞（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污水干管（井）和用户专用污水管（井）满溢
6	其他事件	99	共享单车管理	共享单车违规投放、摆放影响市容秩序及行人通行。	地铁口，占用盲道、超出停车区域摆放影响通行或摆放后人行道宽度不足 1.5 米
					学校周边，占用盲道、超出停车区域摆放影响通行或摆放后人行道宽度不足 1.5 米

6					早夜市周边, 占用盲道、超出停车区域摆放影响通行或摆放后人行道宽度不足 1.5 米
					其他地点, 占用盲道、超出停车区域摆放影响通行或摆放后人行道宽度不足 1.5 米
					夜间 (22 点后) 占用盲道、超出停车区域摆放影响通行或摆放后人行道宽度不足 1.5 米
	97	私占公共场所	利用固定或临时性设施、物品擅自占用人行道	利用固定或临时性设施、物品擅自占用人行道	
	96	建筑物外立面破损、脱落	建筑物立面、外墙脱落, 围墙、围栏出现破损、缺失	建筑物立面、外墙脱落, 围墙、围栏出现破损、缺失	
	94	便民服务点	便民服务点周边环境脏、乱、差、经营物品未按指定位置摆放	便民服务点周边环境脏、乱、差、经营物品未按指定位置摆放	
	93	占道促销宣传	未经许可或未按要求要求进行促销宣传	未经许可或未按要求要求进行促销宣传	
	91	占道亭棚	未经许可占用公共区域设置亭棚	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亭棚	
	89	节庆装饰物破损	节庆对联、灯笼、拱门、彩旗等装饰物破损、未按规定时间拆除	节庆对联、灯笼、拱门、彩旗等装饰物破损、未按规定时间拆除	
	88	非装饰性吊挂	悬挂在各类杆路、线缆上的杂物	悬挂在各类杆路、线缆上的杂物 (如塑料袋、废布条、风筝、鸟笼等)	
	87	渣土乱倒	乱倒渣土	正在发生的未按规定的地点倾倒建筑渣土	
	86	门前 (三包) 脏乱	社会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门前三包的情况	社会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门前卫生的内容 (门前、墙壁、牌匾、门店门头卫生; 清除积雪积水、其他设施卫生) 社会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门前绿化维护的内容 (草坪、绿地、树木、花坛、绿化设施) 社会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门前环境秩序的内容 (无乱写乱画、无乱贴乱挂、无乱搭乱建、无乱放车辆、无晾晒衣物、无出店经营)	
	85	行风问题	城管执法行风问题 (投诉问题必须车辆、人员基础信息齐全, 内容描述全面或有照片, 必须有联系方式)	着装问题。例如制服便装混穿, 制服脏污, 未系风纪扣, 肩章、号牌缺失等问题等 举止行为问题。例如, 执法过程中抽烟, 言语行为粗鲁等 车容车貌问题。例如, 执法车辆车身脏污, 标识缺失或有误等 办公秩序问题。例如, 迟到、早退, 怠慢办事群众等 执法纪律问题。例如, 吃拿卡要, 暂扣物品不开具暂扣单, 执法程序问题等	
	84	咨询、建议	市民咨询了解城市管理相关内容	其他问题。描述具体清楚, 人员、事件基础信息齐全, 必须有联系方式 建议类, 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可直接答复的咨询问题,查询城管部门电话、地址、业务范围、简单政策解读
					表扬城管部门、人员
		83	公园管理	市民投诉的公园内部管理问题	公园内部噪声、公厕、保洁、绿化等投诉
		82	供暖问题	涉及城市集中供暖的投诉问题,能准确提供详细住址,精确至房号	室内温度不达标
					供暖不稳定,时热时冷
					供暖收费问题
		81	私设地桩	未经审批私自设置地桩、隔离墩、隔离设施的现象	未经审批私自利用铁架、木材、橡胶制品等可移动材料阻断通行的现象
					未经审批私自设置水泥、钢制等固定装置阻断通行的现象

部件类案件的案件分类与信息采集标准见表 B.2

**表 B.2 部件类案件与信息采集标准**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采集条件	
					A类	B类
1	公用设施	2	污水井盖	标有排水、污水、污等字样的地下污水管道的井盖(含污水主管检查井井盖和用户专用井井盖)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缺失、移位已围护	
					破损、开裂明显且影响安全	
					沉降最深处超过5厘米、凸起最高处超过5厘米	
		3	雨水井盖	标有排水、雨水、雨等字样的地下雨水管道的井盖(含雨水主管检查井井盖和用户专用井井盖)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缺失、移位已围护	
					破损、开裂明显且影响安全	
					沉降最深处超过5厘米、凸起最高处超过5厘米	
1	公用设施	4	雨水箐子	雨水下水道口用于遮盖和排水的专用设施。一般在道路两侧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缺失、移位已围护	
					破损、开裂明显且影响安全	
					沉降最深处超过5厘米、凸起最高处超过5厘米	
		10	热力井盖	标有热力、热、暖等字样的地下供热管道的井盖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缺失、移位已围护	
					破损、开裂明显且影响安全	
					沉降最深处超过5厘米、凸起最高处超过5厘米	
11	燃气井盖	标有煤、煤气、燃、天等字样的地下燃气管道的	井盖与井座不配套,井盖翘跛或松动			
			井盖周围冒出大量热气或白色蒸气,影响车辆、行人安全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缺失、移位已围护			
1	公用设施	11	燃气井盖	标有煤、煤气、燃、天等字样的地下燃气管道的	破损、开裂明显且影响安全	

		14	园林井盖	设置在绿地范围内用于绿地养护的井盖	井盖	沉降最深处超过 5 厘米、凸起最高处超过 5 厘米
					井盖与井座不配套，井盖翘跛或松动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缺失、移位已围护	
1	公用设施	18	化粪池井盖	城市公厕配套的化粪池上的井盖	井盖与井座不配套，井盖翘跛或松动	缺失、移位
					缺失、移位已围护	
					漏水、渗水，破损、缺件影响使用	
		23	不明井盖	现场观察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井盖	因丢失或残破不堪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井盖	
1	公用设施	37	路灯	安装在公共场所设置的路灯立杆或照明灯	倒伏、折断影响安全	倒伏、折断已消除安全隐患，尚未复杆
					倾斜、破损有安全隐患	不在规定时间内启闭灯
					破损、缺失、单灯故障	灯罩破损
					检修口损坏线缆裸露，打火花等明显安全隐患	破损、缺失
					缺亮	
1	公用设施	39	景观灯	用于美化，装饰建筑物、桥梁、树木等的灯	破损、缺失	缺亮
					脏乱、摆放物品占用盲道	
					破损、脏污	存在明显安全隐患、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
1	公用设施	40	报刊亭	出售报刊杂志的公共设施		
1	公用设施	57	露天燃气管道	用于输送燃气的露天管道	明显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附属设施缺失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1	公用设施	99	车辆加气站	机动车加气站	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缺失、明显锈蚀、移位、破损	环境脏乱
1	公用设施	98	液化气站	指专门提供液化石油气清洁燃料的充气服务单位	设备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缺失、明显锈蚀、移位、破损
2	交通设施	6	过街天桥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	主体破损严重，影响通行安全	桥体附属设施破损明显

2	交通设施	7	地下通道	在城市地下修建的供人行走的通道	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明显
					地下通道标志牌缺失
		8	立交桥	实现立体交通的桥梁	地下通道照明设备缺损、缺亮
					立交桥主体破损，影响通行安全
					立交桥主体破损，影响通行安全已消除安全隐患，需采取工程性措施修复的
					桥面有明显坑槽，影响通行
					排水设施破损明显
					护栏破损、锈蚀明显
2	交通设施	9	跨河桥	跨越河流的桥梁	标识标牌缺失
					照明设施缺损、缺亮
					桥主体破损，影响通行安全
					桥主体破损，影响通行安全已消除安全隐患，需采取工程性措施修复的
					桥面有明显坑槽，影响通行
					排水设施破损明显
		24	隔音屏	设于道路两边用于阻隔交通噪声的屏蔽设施	护栏破损、锈蚀明显
					标识标牌缺失
2	交通设施	25	非机动车停放点	用于停放非机动车的场所	照明设施缺损、缺亮
					破损、缺失、松动
					外观不洁
					设施破损、变形
		27	存车支架	用于存放非机动车的设施	占用盲道
					车辆摆放不规范，影响市容场地、点明显脏乱
3	市容环境设施	1	公共厕所	设置在公共场所的厕所，包括临时、移动厕所	破损
					占用盲道
					立面破损、设施破损或缺失
		2	公厕指示牌	用于指示公厕位置的标牌	卫生脏乱差
					拖把、抹布等清洁用具用品摆放无序
					占用公厕公共空间堆放杂物
		3	化粪池	用于公厕存放粪便的地下池子	破损、倾斜、锈蚀及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外观不洁
					盖板缺失、移位
3	市容环境设施	4	垃圾间（楼）	用于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建筑物，含垃圾中转站、密闭式清洁站	盖板破损、开裂且影响使用
					污水外溢
					立面破损，门破损或缺失
		5	垃圾（果皮）箱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包括可移动的垃圾箱、果皮箱等	出入口破损，立面破损或有严重污垢
					污水外流
					异味明显
		6	户外广告	设置在户外，以灯箱、霓虹灯、	箱体明显破损、倾斜、缺失
					箱体表面脏污
					分类标识破损、缺失、不正确
6	户外广告	设置在户外，以灯箱、霓虹灯、	广告设施破损		
			广告断字缺亮		

				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的广告设施	倾斜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3	市容环境设施	7	牌匾标识	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为载体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门头牌匾许可设施破损
					门头牌匾断字缺亮
					倾斜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8	宣传栏	用于公益宣传的设施,包括阅报栏、公共告示栏等	破损、缺亮、锈蚀、附属设施不平整
		11	污水口监测站	用于污水排放监测的站点	明显围挡及附属设施明显破损
12	污水监测器	用于自动监测污水水质、水量的设备	明显围挡及附属设施明显破损		
3	市容环境设施	99	环卫用房(工具间)	环卫工人存放工具和休息的道班房	破损、脏污
		98	保洁员工具箱	存放保洁工具的箱体,亦可供休息用	破损、锁体损坏、无法闭合箱盖
		97	灭烟器(处)	供熄灭烟头的设施	破损、倾斜、锈蚀
4	园林绿化设施	2	行道树	栽植在市政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的树木	严重积雪压枝
					死株
					缺株(种植季节)
					缺株(非种植季节)
					支撑设施破损
					倒伏、断枝,存在安全隐患
					倒伏、断枝已围护尚未恢复
未及时修剪影响人行道行人通行					
4	园林绿化设施	4	护树设施	设置在树穴周围用于保护树木的设施,包括树池箅子、护树围栏等	保护设施破损、缺失
		5	花架花钵	用于安放花草、美化环境的设施	破损、缺失 倾斜、锈蚀明显影响市容
4	园林绿化设施	6	雕塑	街头、广场、绿地等处设立的造型艺术品,含假山石、园林建筑小品、各式盆景等	破损、缺失、污损
					倾斜影响市容
4	园林绿化设施	7	街头坐椅	街头、广场等处设立的供行人休息的桌椅	明显脏污影响市容
					明显脏污影响市容
4	园林绿化设施	8	绿地护栏	绿地周围用于保护绿地而设置的栏杆	破损、脱落、缺失
					倾斜、倾倒影响市容

		9	绿地附属 设施	在绿地上设立的有关设施，包括绿化上水、喷灌、音响等设施	明显破损、缺失、漏水影响正常使用
4	园林绿 化设施	99	绿地	城市公共绿地（含草地、绿篱、灌木）	草地、绿篱、灌木枯死、黄土裸露 灌木未及时修剪或杂草丛生影响人行道行人通行
		98	绿地指示牌	破损、倾斜、倒伏	城市公共绿地配套的指示牌破损、倾斜、倒伏的现象
4	园林绿 化设施	97	绿化平侧石	破损、缺失、移位	城市公共绿地配套的平侧石破损、缺失、移位的现象
		96	树池、树穴	树池框残缺，树池内土高于边缘石、泥土裸露	栽植在市政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的树木树池框残缺，树池内土高于边缘石、泥土裸露
4	园林绿 化设施	95	高架挂箱	在高架、立交桥、沿街墙体、围栏上固定、放置挂箱，种植植物形成的景观	明显破损、缺株死株、缺失
					倾斜、倾倒影响市容
		94	景观小品	设置在广场、公园、河道两侧、绿化带等区域内非功能性的景观设施	破损、缺失
5	其他部 件				

附录 C  
(资料性)  
信息采集操作流程图

信息采集操作流程见图 C.1

图 C.1 信息采集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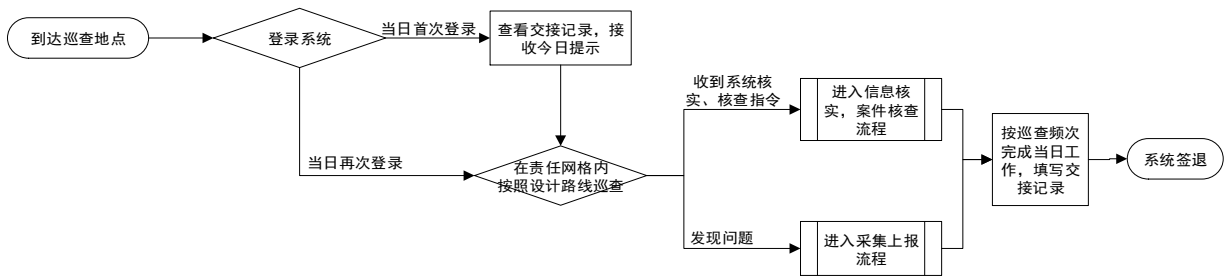


图 C.1 网络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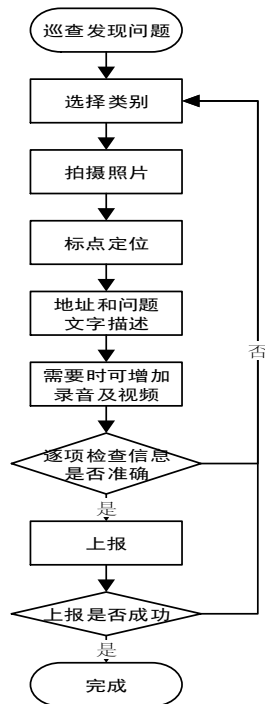


图 C.2 信息上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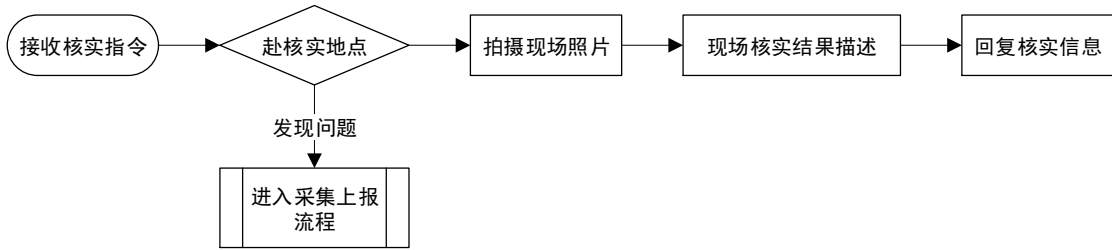


图 C.3 信息核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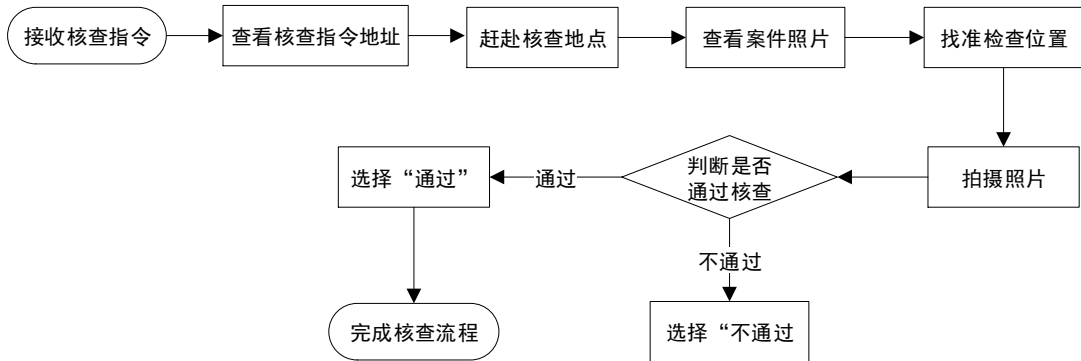


图 C.4 案件核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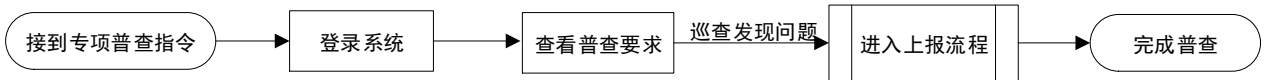


图 C.5 专项普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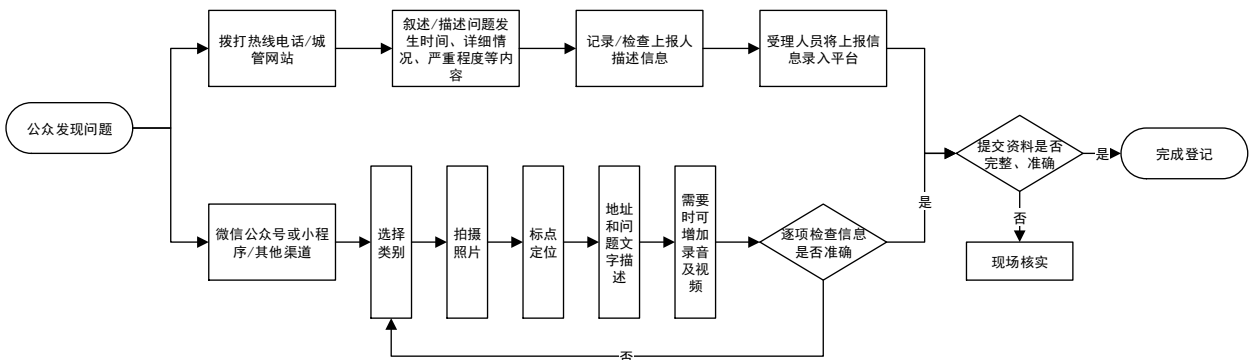


图 C.6 公众投诉信息采集流程图

